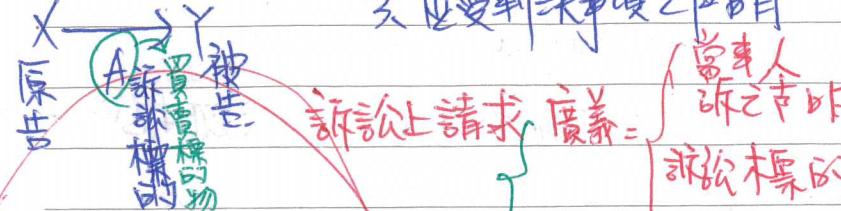




CH 2 訴訟程序 (保、頂、裁)  
要式行為，且向法院為之

- 一、§244. 起訴狀：  
1. 嘗單人  
2. 訴訟標的（实体的法律關係）及其原因事項  
3.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



a.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→ 權利內容之具體化

a.2

a.3.

=

b.1 買賣標的物移轉（交付）請求權（訴訟標的） 強制 → 130工（移轉）  
 b.2. (權利主張) → 123↓ (交付)

強127 (拆屋).

c. 主要事項（訴當權利發生/消滅之事件事實） 判決確定 訴訟標的 訴之聲明

二、訴訟之種類（考試會考）  
(訴訟類型) 130工 被告證明

→ 可用不同標準來分

確認訴訟  
形成訴訟

給付訴訟

給付請求權

給付判決

給付訴訟 → 索討判決確定 → 有執行力（執行主義） Date \_\_\_\_\_ NO. \_\_\_\_\_

原告之訴敗回：確定判決（不確定，生既判力）→ 原告對訴訟標的之權利不存在。

ex. 債款返还

X → Y

a. 100 101.1.1

b. 債 106.1.5

a. 訴之聲明 = 命被告給付原告 100 万。

b. 權利 = 債款返还請求權。  
(訴訟標的)

→ 1<sup>o</sup> 賽判(X) → 實執法 CH 2.

ex. 拆屋返地

X → Y

A地  
B屋

X = A地為X所有，Y未經同意在A地建B屋  
767工 所有人 司有人 返還請求權  
法律事件 法律效果 法律效果

388 = 嘗單人或聲明事項（訴外裁判），不能執行。

確定程序（執行主義）

判決書 = 視聽形成，透過執行程序使事實形成。

執行力

意旨表示  
交付 → 行為請求權。

① 確認訴訟，參 ex. Y → X. 確認租賃權存在。

根本性解決  
法律關係

② 確認租賃權不存在  
A地 → Y. ② 買賣關係存在

② 索討請求權不可提起確認訴訟，因為確認判決只有既判力  
沒有執行力，欠缺之利益（本案判決訴訟利益，訴訟不終結）

③ 形成訴訟 = 主張形成權，請求法律關係變更、消滅。  
判決宣示變動法律關係/狀態（形成力）

民法第74條：X → Y  
A地賣請法院撤銷 X Y間 A地買賣契約

形成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力。

民法第74條 訴訟行為 X → Y  
撤銷訴權 A Debt

訴訟方式：請法院撤銷之

a<sub>1</sub> = Y之債權應予撤銷

a<sub>2</sub> = Y之物權應予撤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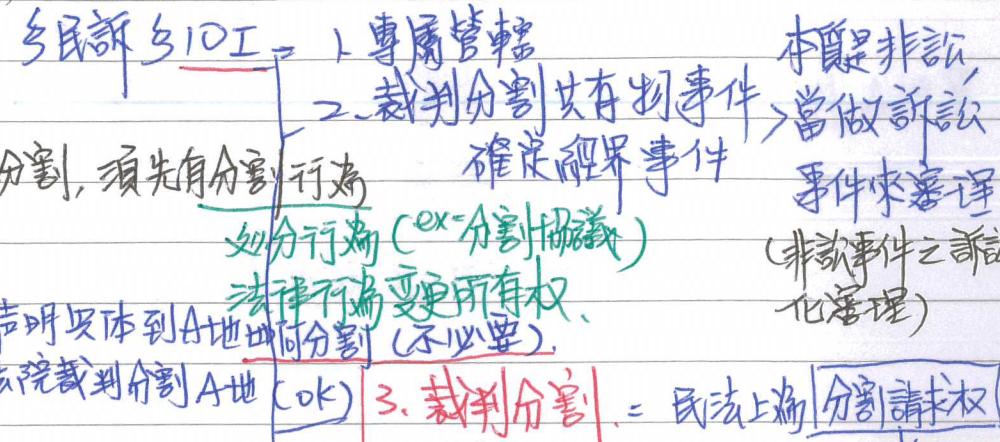
a<sub>3</sub> = Z應將A地交付予Y

105.9.13 (2) R15-70

訴訟類型一給付、確認、形成訴訟

②形式的形成訴訟 → 法定以訴訟方式來行使

①形式的形成訴訟 → 本質是非訴事件，不是訴訟事件。  
(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)



如分權主義：

1. 法院不主動進行 (發動) 審判。
2. 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由當事人主張。

1. 本身也是形成訴訟，判決確定時發生形成力。(發生分割效力)

分割效力 = 民法 1159.

非經登記，不得處分

5. vs. 強制法 131 = 執行法院  
得依其有人聲請矣交付部分

①而批 but (未在訴之聲明範圍內)

強制法裁量：判決書有隱含英文。

②重要說，就是執行力擴張。

分割共有 = A地每一共有人 X 的  $\frac{1}{2}$ , Y 的  $\frac{1}{2}$ .

分割後：互相移轉其  $\frac{1}{2}$  賦予他方 (故有給付性質)

X Y  
：兼具有給付判決的性質。(執行力互相移轉)  
執行力的擴張

→ 執行力客觀範圍的擴張。

當事人不服，強制法 141

① 訴審行為的撤銷訴訟 (兼具形成訴訟與給付訴訟性質)

X → Y = A屋 → Y無責任財產可供執行。

是向 X 責權受清償 (民法 1244)

撤銷訴權

a. 某年月日就 A屋 的贈与行為應予撤銷。  
 b. Y 在某年月日就 A屋 所為的移轉行為應予撤銷  
 c. Y 應將 A地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 X 滯銷  
 d. Y 要把 A屋 返還予 X

② 起訴狀怎麼寫。

Q = 被告不知名字能不能告？

V 1249 定期命補正，未定期補正而敗回。

原書：訴之聲明 = 除形式的形成訴訟外，要具體、特指

• 訴訟標的  
• 責任

ex-車禍損賠  
① 医療費  
② 工作收入減少  
③ 工作能力減損  
④ 精神慰撫金

• 民訴 141 金錢請求，原告可請求最底額。

• 民法 217 被害人自有過失。

精神痛苦

• 民訴 244 IV = 免原告因請求金額範圍過高而棄而生訴訟利益  
際裁判金額較低，敗訴  
訴部分裁判費要記負擔。  
程序利益

：法官公开心証，表明見角  
便原告清楚权利内容，來  
調整聲母（保護原告實体  
利益、程序利益）。

## ◎ 訴訟標的（民訴法未定其意義）

Q: 何謂訴訟標的？

→ 向來實體法一权利，訴訟法一標的。舊 b.

→ 20世紀初，德國一新 b. - 訴訟標的

→ 台灣理論 = 1970後，倡導訴訟標的相對論

→ 教科書 = P32~70

## ◎ 訴訟標的之個數

Q: 定訴訟標的單/複數、異同之標準？

→ 4個試金石、绊腳石。（邱老師的訴訟標的相對論）

→ 4個試金石。

248 1. 同一訴訟，主張 2 個訴訟標的 = 審判合併（審判的客體）

255 2. 同一訴訟，後又「變更」、「追加」 = 變更、追加。

253 3. 同一訴訟，起訴後，又重新起訴 = 重複起訴

400 I → 4. 審判力客體相同。

249 II

248 255 253. 400 I 249 II (7)  
合併 變更、追加 重複起訴 審判力客體範圍

2訴訟 2訴訟 2訴訟  
b1, b2 合併 b1, b2 訴訟  
b1, b2 变更 b1, b2 追加 可以另提  
b1 不服 b2

總  
一 新 b  
二 A  
① b1 > 同訴 b1 > 同訴 b1 > 同訴 b1 > 重複起訴  
b2  
失效率 → 擴大訴訟解決爭爭功能  
= < 一个

相對  
唯一  
法院開明  
當事人用攻防

唯一  
法院開明  
當事人用攻防

b 爭取 = 請求權競合  
法院開明  
當事人用攻防

解決 = 496 I (1) = ex = 將極不適用法律之請求

X 有權決定 b 大，還是小。  
(用權利主張 b，抑或是統一主張 b，尊重  
訴訟當事人之主張地位) → X 的未定主張權限  
→ 新 b 改成相對 b (既判力)  
當事人用舊 b 改成活動 b (既判力)

舊 b = X 同時主張 b1, b2, → 合併 248.

X 主張 b1, 1 個 b.

X 起訴主張 b1, 變更、追加 b2 → 變更、追加 255.

X 起訴主張 b1, 吊提訴主張 b2 → 重複起訴 253.

• 論語之裁判觀 = 論語的一

• 簡易(50万V)、小額(25万V).

4>8工 = vs. 244工(2)

X可用事實特定b.